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5期（总第136-137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5〕6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5〕7号)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5〕7号) .....9

【大事记】 ..... 17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

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承办单位	事项名称	完成时限
1	水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及动态管理办法》	2025年7月
2	卫健局	《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5年11月
3	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2025年6月

YZDR-2025-0010002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2〕67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各类工程管好、用好，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鲁农建字〔2021〕23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建字〔2024〕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门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的主要任务是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建立健全长

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区负总责、镇街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使用者和受益者，镇街、村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管护的自觉性，增强农民群众管护的责任意识。

**第六条** 实行区、镇街、村三级管护责任人制度。按照“建管并重”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工作，建立完善“建管护”一体化机制，确保各类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指导。项目所在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类工程运行管护，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村级资产移交、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包括：

（一）农业工程：包括机耕路、生

产路、田块修筑、土壤修复及治理工程设施等。

（二）水利工程：包括蓄水池、拦河坝、长条井、排灌站、机电井及配套设施（机井房、射频器、出水口、高效节水灌溉设备、输水管道等）、排灌沟渠及渠系建筑物等。

（三）输配电工程：包括农田变压器、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林业工程：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等。

（五）其他工程设施：包括农业科技推广购买的小型仪器设备、数字农田工程设施、农田排涝设备、耕地质量检测设施、工程安全设施等。

**第八条** 管护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管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管护主体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农户（联户）自用为主的工程设施，农户（联户）为管护主体。

（二）受益农户较多的工程设施，已经组建农民合作组织的，农民合作组织为管护主体；没有组建农民合作组织、不跨村的工程设施，工程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主体。

（三）没有组建农民合作组织、跨村的工程设施，所在镇街或授权的组织为管护主体。

（四）取得土地经营权并以专业大

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义申报实施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工程管护主体。

**第九条** 优先扶持已落实管护主体的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类管护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护管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十条** 管护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工程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竞拍等市场化方式取得工程管护权的管护主体，应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接受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农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制作资产清单，及时进行资产移交。能够明确到村的工程设施，资产一律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项目村“三资”管理；凡涉及多个村庄的项目工程，由镇街明确管护和安全责任到单位、到人。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业农村局与镇街，镇街与接收资产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资产移交与管护责任

书》、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益主体签订《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合同》，明确移交内容，落实运行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资产移交后，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建立接收项目清单和资产台账，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投资比例确定项目资产归属，分别将资产移交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设施由参与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和管护。

**第十五条** 根据本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和乡村治理基础，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和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多元化管理模式。可采取“井长制”管护模式，以井为单位成立灌溉小组，由受益农户推选“井长”，具体负责灌溉工程运营、服务和维护，费用由组员分摊；也可采取网格化管护模式，鼓励组织网格员、护路（林）员、农村电工等人员参与管护；也可采取物业外包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护。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主要来源包括：

（一）市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二）区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工程管护需要，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资金。

（三）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筹集的资金。

（四）镇街安排和受益村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资金。

（五）受益村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

（六）受益农户缴纳的农田灌溉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资金。

（七）社会各界捐资赞助的资金。

（八）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及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工程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日常维修保养、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经费管理使用，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定期公示，自觉接受审计及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区、镇街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管护效果情况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设施严重损毁不能正常运行的，要指导相关合同当事人依法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田设施日常监测机制，积极运用无人机、APP 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镇街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类工程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对各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印发)

## 【政策解读】

2025年5月28日，区政府印发了《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贯彻《办法》的文件精神与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区农业农村局邀请了农技推广中心农技推广部部长、高级农艺师王燕同志对《办法》进行了详尽解读。

《办法》的出台为完善我区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有了政策依据，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管护原则。特别是《办法》明确了管护范围、管护主体及管护职责、管护经费筹集及使用。

《办法》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包括灌溉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公示标牌和标志等。对于灌溉设施的管护要求主要是要保证灌排渠道与管网、水源工程、田间附

属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满足农田“旱能浇，涝能排”要求。对机电井及配套工程设施要定期检修，确保机井、管道、桥、闸、井台、渠道、出水口、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对田间道路工程管护要求是保证机耕路、生产路路面平整，路肩完好，通行顺畅，满足农耕需求。对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管护要求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完备，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保证防护林三年内成活率在85%以上，定期修剪补植，满足防风、固沙及保护耕地要求。对农田输配电工程管护要求是保证农田变压器、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安全标识、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和管理要求。同时需保证公示标牌和标志整体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办法》明确了各管护主体和管护职责。《办法》实行区、镇（街）、村三级管护责任人制度。区农业农村局负

责抓全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工作。镇（街道）作为属地，具体制定管护细则，明确管护标准和管护具体责任人，并承担经费管理，资金监管职责。村民委员会（社区）及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护主体是工程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具体负责项目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办法》明确了管护资金的来源及使用。资金来源渠道既涵盖财政专项预算列支，也包含因项目建设产生的相关收益，以及因项目建设而受益的相关受

益村提取的集体经济收益，受益农户缴纳的相关费用，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等。资金使用范围重点覆盖工程移交后的常态化维护支出、管护人员薪酬支付、基础性养护工具购置、运行监测设备采购等运维需求。同时《办法》着重强化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要求实行专项账户管理，严格禁止资金截留或改变用途，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政策解读机构：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具体联系人：鲍玉航

解读人：王燕 兖州区农技推广中心农技推广部部长、高级农艺师

咨询电话：0537-3415732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5〕9号）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勇争先”，坚决围绕“五个倍增”目标任务，以政务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细化责任分工。**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责任范围内各项工作；要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作用，确保高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深化工作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全面优化主动公开，配合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要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认真做好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要健全政策解读回应，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全方位开展政策深入解读；要持续推进公众参与，通过政府开放等活动，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要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要进一步挖掘典型案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积极做好“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稿件撰写。

**三、强化培训监督。**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对日常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答复、政策解读等工作年内开展至少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优配强业务骨干，发生

人员变动时要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新信息员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工作交流，积极学习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025年5月27日印发）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区、镇（街道）二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月底前
2		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		积极探索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4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各镇（街道）	12月底前
5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巩固深化“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成果，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在申请受理、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6		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推动多级协同联动，实质解决申请人的诉求问题。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		长期坚持
7		推动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申请较为集中领域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与政策文件同步录入济宁市政府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	区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9		建立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策出台前的草案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深入解读，探索开展政策实施后的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10		落实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解读重要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11		研究制定政策解读工作指引或规范，提供政策解读内容、重点、形式等方面的指导。	区政府办公室	9月底前
12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3	持续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	区司法局 区水务局	12月底前
14		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情况，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15		要统筹谋划、集中组织各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区政府办公室	10月底前
16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要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7		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政府开放月”活动品牌。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统筹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19			积极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 月底前
20	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12 月底前
2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12 月底前
22			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23		全力打造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	加快推进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24			探索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开通网络版政府公报订阅渠道，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区政府办公室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集约建设、规范管理、融合发展，完善开关、备案、检查、监管等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2月底前
26			探索引入新技术，优化升级网站功能，不断提高用户体验。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27			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28			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每季度集中清理一次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12月底前
29	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	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30			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31			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12月底前
32			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	12月底前
33			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12月底前
34			逐步落实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2月底前
35			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以高质量公开优化政务服务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37		依托“惠企通”平台，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区发展改革局 区大数据中心	12 月底前
38		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
39		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月底前
40	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1		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2		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	生态环境分局	12 月底前
43		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区财政局	12 月底前
4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45	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督管理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7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及时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区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48			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有序开展配套制度规范清理和制定、修订工作。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9			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学习借鉴相关镇街、部门及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做法。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50		加强培训监督	对照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指标，梳理工作内容，重点提升关键指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51		强化引领作用	围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开展交流分享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12月底前
52			深化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丰富和延伸品牌内涵，打造一批具有兖州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提升兖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影响力。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53	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向“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投稿，不断提升组稿质量水平，确保稿件报送有深度、有内容。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5年4月

2日 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法治公安建设攻坚突破推进会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全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大雨住湿地、太阳新材料产业园杨家河泵站、吉安路（西段）道路管网项目、吉安路（东段）道路管网项目等现场督导城建项目建设情况。副区长杨阳参加活动。

7日 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

杨阳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9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9日 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全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石可清、陈伟、展召爽、戴宪亭出席会议。

15日 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华勤新拆迁片区、光磊高端产业园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提升项目、惠民产投公司颜店新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天辰年产5万吨冷链食品深加工及智慧冷链项目、山东经典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

项目（二期）以及伊莱特维西楠深海工程系泊链高端装备产业项目现场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活动。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易运盈（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跨境电商企业有关情况。

17日 全区重点外贸企业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21日 全市民政专题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凯威智行（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等情况。

25日 兖州“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暨工程机械产业链融链固链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陈伟、郭玉清参加活动。

27日 兖州“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暨绿色建材产业链融链固链活动举

行。区领导王庆、王营、杨阳、郭玉清参加活动。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4月18日、4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区领导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0次党组会议。区领导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大统矿业、刘岗液化气站、兴隆文化园、中石油兖州油库督导检查“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和文旅市场工作。副区长杨阳参加活动。

## 2025年5月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杨阳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托育服务宣传月启动暨

婴幼儿安全防护设备发放仪式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9日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杨阳出席会议。

11日 康帅智能化冷链设备制造项

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出席活动。

13日 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专题会议暨济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市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陈伟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书记林武在济宁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粮食安全工作，审议《济宁市兖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草案）》。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6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1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16日 全省警示教育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警示教育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20日 全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区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年行动暨城市运行管理专项机制（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孝元、杨阳出席会议。

21日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会场会议。

△ 省审计厅延伸审计“两重两新”项目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参加会议。

22日 兖州区科普专家团成立暨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工作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参加会议。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会议。

26日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副区长杨阳出席会议。

27日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动员会及济宁市续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经济运行工作专项调度

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东御桥小学教育集团奎星楼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暖心礼物。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区政协副主席郭玉清出席活动。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区污水处理厂、太阳纸业、米能生物科技与碧海化工、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工作。副区长杨阳参加活动。

29-30日 2025济宁市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宋恩全参加会议。

30日 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25年全市防汛综合演练桌面推演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参加活动。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5期  
2025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